

合同编号：LCYS-202504

栾川县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
养护项目（三标段）

施
工
合
同

2025 年 1 月

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栾川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中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，就 栾川县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三标段） 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 2024 年度栾川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三标段）

2. 工程地点：栾川县石庙镇、陶湾镇、叫河镇、三川镇、冷水镇、重渡沟示范区。

3.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：主要对石庙镇、陶湾镇、叫河镇、三川镇、冷水镇、重渡沟示范区部分农村饮水工程水源、蓄水池、管道、水泵、净化、消毒设备等进行维修养护（后附工程量清单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45 天（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 ¥ 686200 元，工程总价包含乙方应提供的材料费、安装费用、材料保管费用、搬运费用、安全保障设施费用、工伤保险费用、税金等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。

栾川县水利局

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实施方案、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.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。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，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。

3. 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说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.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，乙方须在限定时间内处理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

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，并按照程序进行报批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在决算评审后一次按实际工程结算。

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

甲方：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；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乙方：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做好材料和



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。负责提供现场的二、三级配电箱，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，使用的配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承担施工用电费用。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

工地安全生产零事故。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自费办理工伤保险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施工中如发生伤亡、火灾等事故，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项目开工后按月进度低于 10% 支付进度款，工程验收合格付上级下达财政补助资金的 70 %，决算审计后结算价高于补助资金的付至补助资金的 97%，剩余部分由当地镇村自筹；低于补助资金的按照评审价付至 97%，余 3 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 1 年，到期复核无质量问题后付清。实施方案中已反映的内容，如属漏报，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，不再增补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

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，应坚持合理用



料、节约用料的原则，严禁超标准用料，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，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。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尾款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6份，其中甲方执4份，乙方执2份。

甲方：栾川县水利局

负责人：

住

所：栾川县兴华路

乙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住

所：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火炬大厦
一楼东区 1-001 号

开户银行：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

帐 号：680110350000000070

帐 号：41050168860800000747

邮政编码：471500

邮政编码：471000

电 话：66822201

电 话：13461088856

2025年1月11日

